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做为检察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通辽市科尔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作为基层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各类刑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对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情况

我院共设置九个部门，具体如下：**第一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和扫黑除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二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

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于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负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第四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办理向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同级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管辖内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

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第五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综合业务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级管辖内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理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本院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对本院印发的检察建议审核把关，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负责院内技术工作的开展，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综合行政部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

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察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政治部工作职责：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我院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一） 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在为大局服务中铸牢“绝对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主动向上级检察机关、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42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2次，党组会议22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精心塑造“精侦护检”“权心维你”“民益先枫”“三色鹿”4个独具检察特色的党建品牌，均被评为通辽市坚强堡垒支部，深度促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组建党员法律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服务宣传活动18次，举办主题党日36次，将检察为民实实在在送到群众身边。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多种学习形式，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内涵与精神实质，累计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4次、读书班1期、党支部集中学习18次、警示教育大会3次，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1次，实现全员覆盖、全时融入。针对违规吃喝问题开展谈心谈话党员干部全覆盖73人次，引导检察人员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危害，坚决抵制违规吃喝。

（二）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为科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进一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更加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政法委组织的依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1+6”行动，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继续深化“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切实担负起筑牢“两个屏障”的检察使命和担当。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紧盯关键节点与重点领域，强化线索统一规范管理及跟踪问效，切实凝聚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强大合力。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准确把握涉企刑事司法政策，重点加强对涉企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加大对企

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依法平等保护力度。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通通检”平台，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20余次，逐步构建起“预防、办案、监督”全链条检察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活动3次，引导企业筑牢依法经营底线，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积极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106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结果性答复。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召开听证会68件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作用，主动提起救助7件7人，发放救助金8.5万元。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小橘灯”心理驿站为依托，构建起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联动格局。建立“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复合型帮教团队，发挥“法治副校长”社会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场次，受众1万余人。积极答复代表委员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建议，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实地查看、专项汇报等方式，让代表委员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强化刑事检察，今年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60件445人，批准逮捕259件313人，不批准逮捕96件12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53件938人，提起公诉517件653人，不起诉159件212人。稳慎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侦查1起派出所民警魏某某徇私枉法案，已移

送审查起诉。受理职务犯罪6件7人，公诉5件6人。以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枢纽，全流程全环节动态跟进案件办理，立案监督11件，监督撤案29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份，发出检察建议13份。聚焦盗窃案件打击治理，受理盗窃审查逮捕案件108件、审查起诉案件133件，追赃挽损33万余元。

精准优化民事检察，坚持精准监督，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3件，其中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9件，裁判结果监督2件，支持起诉案件3件，与科尔沁区法院签订《关于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9件。与区法院、司法局、公安局共同召开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席会议，构建“打、防、治”全方位联防联控虚假诉讼工作格局。

规范推进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0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件，行政审判违法案件3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52件，以精细监督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严格恪守“可处罚性”原则，既防止“以罚代刑”，又防止“当罚不罚”，有力提升监督精准度。持续深化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监督工作，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监督办案全程，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元手段促成案件和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积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线索47件，立案45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持续深化落实“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扎实开展助力河湖库“清槽行动”专项工作，发现河道内堆放垃圾线索9件，立案9件，提出检察建议8件。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垃圾清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挖线索8条，立案8件，提出检察建议7件，磋商结案1件。加强跨部门协作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保护、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检察格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促成75名“外嫁女”收到全额征地补偿款，被最高检收录到首部大型检察公益诉讼纪录片《人民的利益》。

（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实见效，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制度执行到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今年来，“三个规定”共填报有记录情况46件，其中院领导填报14件，以严明纪律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全面筑牢廉政防线，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检察人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精准查找廉政风险点，并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有效提升检察人员廉政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确保权责清单落地生根。提高内部监督合力，对重点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尤其对撤回起诉、捕后不诉等关键案件进行重点监督，确保检察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廉洁。

努力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实施年轻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培养，以数智赋能检察实践为重点，以提升岗位履职能力为关键，综合运用专题讲座、实战实训、条线教学、交流研讨等多元形式，为检察人员搭建充电蓄能、交流互鉴的提升平台，加强业务传帮带，提升检察人员实战能力。持续完善检察文化阵地建设，优化升级院内硬件设施及宣传展区，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环境，夯实检察队伍建设现代化的人才基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564.79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数为 2936.18 万元，其他收入（科区财政拨付）预算支出数为 315.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61 万元。支出决算 297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17 万元。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均为 2755.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9.46 万元，增长 29.38%。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经费 25.00 万元，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9.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0.00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116.88 万元，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上述经费合计 180.88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315.00 万元，当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拨付我院检察能力建设经费 315.00 万元。

2025 年决算收入 3564.79 万元，2024 年决算收入为 3406.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57.84 万元，增长 4.63%。变动的主要原因：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经费 25.00 万元，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9.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0.00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116.88 万元，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上述经费合计 180.88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315.00 万元，当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拨付我院检察能力建设经费 315.00 万元。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51.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51.18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数为 2936.18 万元，其他收入（科区财政拨付）预算收入数为 31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51.53 万元，增长 4.89%。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变动原因：2025 年初预算 2755.30 万元，年中，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经费 25.00 万元，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9.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0.00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116.88 万元，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上述经费合计 180.88 万元。其他收入（科区财政拨付）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3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2 万元，增加 2.06%，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向我院拨付办公经费，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2974.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74.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118.71 万元，降低 3.84%。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2025 拨付我院检察能力建设经费 315.00 万元，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1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6.56 万元，增长 88.19%，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当年及上年度向我院拨付经费，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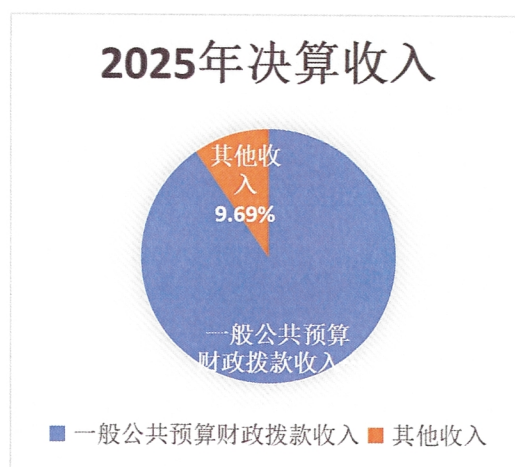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51.1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6.18 万元，占 90.3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315.00 万元，占 9.69%。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74.6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461.17 万元，占 82.74%；
本年项目支出 513.45 万元，占 17.2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36.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180.88 万元，增长 6.56%，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经费 25.00 万元，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9.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0.00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116.88 万元，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上述经费合计 18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64 万元，增长 4.77%，变动原因：2025 年人员支出较 202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的提高，相应的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36.18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55.3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决算数为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25.00 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国家赔偿费用支出（2019901）年初预算 0.00 万元，决算支出 25.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费用 25.00 万元，用于支付国家赔偿费用。2025 年，列支国家赔偿费用 25.00 万元。根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3）内 05 委赔 21 号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书，赔偿路永江人身自由赔偿金 19.0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204）决算数为 2447.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336.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11.20 万元。其中：

1. 检察(20404)行政运行(2040401):年初预算1919.52万元,决算支出1991.7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人员经费72.20万元。

2. 检察(204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年初预算417万元,决算支出4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项目经费39.00万元。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决算数为223.4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95.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8.43万元,降低14.58%。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130.03万元,支出决算14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17.62万元,增长13.55%。差异主要原因:2025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导致全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65.01万元,支出决算7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10.81万元,增长16.63%。差异主要原因:2025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导致全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94.8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90.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04万元，增长4.45%。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1)。年初预算59.00万元，支出决算6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04万元，增长6.85%。差异主要原因：202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导致全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1103)。年初预算31.85万元，支出决算3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45.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32.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21万元，增长9.19%。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年初预132.89万元，支出决算14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21万元，增长9.19%。原因：2025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导致全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5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9.69 万元、津贴补贴 625.77 万元、奖金 109.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5.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5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65 万元、水费 3.45 万元、电费 25.55 万元、取暖费 19.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0 万元、租赁费 0.90 万元、被装购置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20.46 万元、福利费 28.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81.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96.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4.63万元、印刷费5.00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差旅费42.00万元、租赁费27.01万元、被装购置费2.19万元，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17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16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50.0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90.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9.57万元。

（三）其他支出25.00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25.0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9.74 万元，支出决算 4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9.74 万元，支出决算 4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9.74 万元，支出决算 49.74 万元，全年预算与支出决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5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3.41%，变动原因：2025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无变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无变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53.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33 万元，增长 6.00%，变动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3.43 万元。比上年决

算相比，增加 14.33 万元，增长 5.99%，变动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3.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6.7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5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了我院 2025 年办案及装备的需要，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此次公开 2 个。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287.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29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6.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29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6.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今年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60 件 445 人，批准逮捕 259 件 313 人，不批准逮捕 96 件 126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53 件 938 人，提起公诉 517 件 653 人，不起诉 159 件 212 人。稳慎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侦查 1 起派出所民警魏某某徇私枉法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受理职务犯罪 6 件 7 人，公诉 5 件 6 人。以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枢纽，全流程全环节动态跟进案件办理，立案监督 11 件，监督撤案 29 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56 份，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聚焦盗窃案件打击治理，受理盗窃审查逮捕案件 108 件、审查起诉案件 133 件，追赃挽损 33 万余元。

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3 件，其中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9 件，裁判结果监督 2 件，支持起诉案件 3 件，与科尔沁区法院签订《关于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9 件。

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60 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 件，行政审判违法案件 3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52 件，以精细监督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47 件，立案 45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件。持续深化落实“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扎实开展助力河湖库“清槽行动”专项工作，发现河道内堆放垃圾线索 9 件，立案 9 件，提出检察建议 8 件。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垃圾清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挖线索 8 条，立案 8 件，提出检察建议 7 件，磋商结案 1 件。

努力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实施年轻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培养，以数智赋能检察实践为重点，以提升岗位履职能力为关键，综合运用专题讲座、实战实训、条线教学、交流研讨等多元形式，为检察人员搭建充电蓄能、交流互鉴的提升平台，加强业务传帮带，提升检察人员实战能力。持续完善检察文化阵地建设，优化升级院内硬件设施及宣传展区，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环境，夯实检察队伍建设现代化的人才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成完提升。

2.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0 件，实际完成 2542 件，分值 15，得分 15 分。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9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小于等于 1 元/张，实际完成 0.8 元/张，分值 10，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经济效率指标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得到提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目标值提高，实际害成提高，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目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加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每年的办案量均在自治区前几名，办案量较大，单位干警也较多，相较下，办案业务经费有些不足，若想加大对检察业务的装备投入，目前的经费仍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在经费允许的情况，可以增加我院的经费拨款。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13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1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的业务装备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5 年，我院共新设备 57 件，其中检察业务常规设备 49 件，办公办案家具 8 件。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装备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办案、办公业务装备，保障检察工作正常有效开展。项目严格执行

政府采购及单位内控制度，资金专款专用。2025 年业务装备项目有效运行，装备配备更加齐全，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了更好的物质保障。

2.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30 件，实际完成 56 件，分值 10，得分 10。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 辆，实际完成 1 辆，分值 5，得分 5。

B.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执法执勤用车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C.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 11 个月，实际完成小于等于 11 个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 11 个月，实际完成小于等于 11 个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D.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总成本，目标值小等于 130.00 万元，实际完成 160.00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维修成本，目标值小等于 1 万元/次，实际完成 0.5 万元/次，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社会效率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目标值大于等于 5 年，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6 年，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4)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 A。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96		29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7	296		2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项目计划执行，经费保障有力、使用规范、效益显著。全面完成经费支出、装备保障、业务支撑、管理规范四大类年度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标准，为一线办案工作提供了坚实、高效的资金与物资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542	份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8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正向	大于	3	3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办案效率	正向	大于	3	3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正向	大于	3	3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60	160	——	100	——
	上年结转				——		——

		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5 年度业务装备的采购计划，提升科区检察院的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科区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56	个	10	10	无偏差
			购置执法执勤车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辆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10	10	
			执法执勤车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	5	5	
			执法执勤车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	5	5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160	万元	5	0	年初设定指标时，没有考虑到年中调剂问题。2025年，年中从办案经费中调剂30万元到业务装备经费中，导致年底装备采购成本增加30万元。
			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5	万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5	6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936.18万元，执行数为293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简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是为了考核我院 2025 年全年经费支出完成情况，以及对检察工作的保障情况而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为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对检察业务保障力度和质量。

(2)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2025 年年初共设定三个目标任务，分别是：

①办案业务费

主要内容：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

完成情况：全年足额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办案经费，办案流程全周期经费保障到位，无违规支出，圆满完成了年度办案保障目标，有效支撑检察履行提质增效

②基本支出

主要内容：用于保障在编人员，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长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情况：全年按时足额完成在编人员、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长聘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及时率 100%，无拖欠、漏缴情况，全面保障检察队伍稳定与机关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

③业务装备费

主要内容：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完成办案装备、办公设备等采购工作，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新装备全面投入办案一线和办公一线，有效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超额完成年度装备升级目标，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下一步，要仔细揣摩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让项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有机结合。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275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55.3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293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36.19 万元，其他资金 315.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2974.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36.19 万元，其他资金 38.44 万元。

(3)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今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60件445人，批准逮捕259件313人，不批准逮捕96件12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53件938人，提起公诉517件653人，不起诉159件212人。稳慎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侦查1起派出所民警魏某某徇私枉法案，已移送审查起诉。受理职务犯罪6件7人，公诉5件6人。以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枢纽，全流程全环节动态跟进案件办理，立案监督11件，监督撤案29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份，发出检察建议13份。聚焦盗窃案件打击治理，受理盗窃审查逮捕案件108件、审查起诉案件133件，追赃挽损33万余元。

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3件，其中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9件，裁判结果监督2件，支持起诉案件3件，与科尔沁区法院签订《关于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9件。

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0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件，行政审判违法案件3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52件。

受理公益诉讼线索47件，立案45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持续深化落实“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扎实开展助力河湖库“清槽行动”专项工作，发现河道内堆放垃圾线索9件，立案9件，提出检察建议8件。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垃圾清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挖线索8条，立案8件，提出检察建议7件，磋商结案1件。加强跨部门协

作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保护、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检察格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促成75名“外嫁女”收到全额征地补偿款，被最高检收录到首部大型检察公益诉讼纪录片《人民的利益》。

2025 年，我院为不断加强检务装备建设，强国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2025 年共投入资金 160 万元，采购设备 57 件。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院的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全部用于检察工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我院的项目资金一直在阳光下作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内网、外网、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我院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制度支出。

3.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等于大于等于 40 件，实际完成 56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财政供养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 人，实际 138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受理案件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0 件，实际 2542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B.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C. 时效指标

审案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装备采购时限，目标值小于等于 11 月，实际完成 11 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D.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2338.30 万元，实际完成 2480.18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办案业务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300 万元，实际完成 296.00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业务装备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200 万元，实际完成 160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加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 A。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	认真查办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的案件以及我院内的各类案件，做到人民满意，彰显法律公平正义，提高我院干警形象，提长我院公信力，保证办案质量，经费保障到位，解决干警的工作需求，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围绕年度既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紧扣单位核心工作部署与发展规划，以提质增效、履职尽责为核心，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管理工作与团队建设工作。通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过程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动绩效目标落地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核心业务指标、管理效能指标、服务质量指标等均按计划推进，较好地履行了部门工作职责，为单位整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度主要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任务	办案业务费			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				全年足额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办案经费，办案流程全周期经费保障到位，无违规支出，圆满完成了年度办案保障目标，有效支撑检察履行提质增效			
	基本支出			用于保障在编人员，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长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全年按时足额完成在编人员、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长聘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及时率 100%，无拖欠、漏缴情况，全面保障检察队伍稳定与机关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			
	业务装备费			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严格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完成办案装备、办公设备等采购工作，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新装备全面投入办案一线和办公一线，有效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超额完成年度装备升级目标，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755.30			2936.18		2936.1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315				0			
年度资金总额	2755.30			2936.18		2936.18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	正向	大于等于	40	56	件	5	5	

			数量								
			财政供养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38	人	5	5	
			受理案件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542	件	5	5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装备采购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	5	5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338.3	2480.18	万元	5	0	
			办案业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296	万元	5	5	
			业务装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16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加强 社会 主义 建设	定性		长期	加强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 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5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自评全流程，在部门整体支出、检察业务项目、业务装备购置等全部预算项目同步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在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围绕检察履职实际，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搭建绩效指标框架。产出指标细化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二级指标，结合办案业务、装备采购、人员保障等业务场景，设置受理案件数量、结案率、审案及时率、装备采购数量、采购时限、成本控制等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兼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聚

焦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办案保障、法制建设等履职成效；同步设置干警满意度指标，形成贴合检察工作实际的指标体系。

从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来看，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顺利完成预期目标，但在成本类指标设置上仍存在短板。部分成本指标年初测算不够精准。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做实项目前期调研研判，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合理设定成本类绩效指标；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监控，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电话：0475-8210772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